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涂芳瑜
電 話：04-37061156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2743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27436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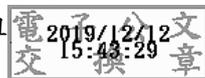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檢送「指定車床（含數值控制車床）及加工中心機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第1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（如附件）」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8年7月24日勞職授字第108020295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本署已於「高級中等學校設備調查系統」公告，以利周知，並請各校遵照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函文影本（函附件）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